

附件一

## 州级部门服务群众服务基层服务企业“三服务”清单（2025年）

填报单位：德宏州防震减灾局

序号	服务事项	具体内容	服务对象
1	加强县（市）地震监测预警预报业务培训及工作指导	一是年内到县（市）防震减灾局开展地震监测台网运维管理实地指导工作不少于2次，开展各类地震监测台网例行巡检工作不少于4次，对芒蚌、法帕地震物理观测站和芒市观测山洞每周巡检不少于1次。二是年内组织开展地震预报业务培训不少于2次。三是年内组织召开滇西地震预报协作区会议1次。完成时限：2025年12月底以前完成。	基层
2	加强新时代地震灾害防御基础业务建设	一是加强震害防御各项业务培训1次，指导各县市防震减灾局做好地震安全性评价的监督管理，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的现场检查。二是强化地震灾害风险成果运用，配合云南省地震局开展地震灾害风险普查成果“一张图”编制工作。三是深化地震应急第一响应人培训工作，逐步向村民小组延伸，试点开展“10联户”网格管理基层治理赋能第一响应人培训。四是做好地震应急救援预案修订工作，积极推进村级地震应急预案的编制。完成时限：2025年12月底以前完成。	基层、企业、群众
3	加强地震短信发布系统运维管理	扎实开展地震短信发布系统软件参数配置更新、系统运维管理、接收人员名单更新等工作，确保每年地震速报信息正常接收和发布不少于3000条。完成时限：2025年12月底以前完成。	基层、企业、群众
4	加强地震科普服务	一是做好地震科普宣讲服务，组织地震科普讲师团为各县市、部门、企业、团体、村镇等开展科普宣讲全年不少于15场，充分发挥德宏州地震科普馆宣传阵地作用，全年宣讲不少于10场次。二是以“地震科普 携手同行”主题活动为抓手，协同教体部门组织师生参加科学传播师培训、地震科普知识竞赛等活动，指导学校开展地震应急疏散演练。三是深化地震科普“六进活动”，加大宣传力度，计划在“5.12”、“11.6”两次组织县市开展地震科普、法制宣传。完成时限：2025年12月底以前完成。	基层、企业、群众
5	推进中国地震科学试验场项目建设	配合省地震局开展中国地震科学试验场德宏项目建设，完成前期准备工作，推进梁河大坪子观测站、盈江芒克观测站、芒市遮放观测站3个站点建设。完成时限：2025年12月底以前完成。	基层、群众
6	社区服务	组织单位党员干部深入挂钩的芒市双拥社区开展志愿服务，积极配合社区做好“双创”等工作（政策宣传、环境卫生整治），年内计划到芒市双拥社区开展志愿服务活动不少于4次。完成时限：2025年12月底以前完成。	社区及社区群众